

114年「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暨社會教育奉獻楷模」 選拔辦法

一、舉辦宗旨：本活動以(一)倡導好人好事行儀，移轉社會善良風氣事項；(二)蒐集善行義舉資料，實施報導與表揚活動事項；(三)提供好人好事代表選拔活動暨獎助；(四)加強對歷屆好人好事代表的聯誼與服務；(五)關懷弱勢福利及保護生態環境；(六)協助政府辦理各項社會福利，配合政府政令宣導；(七)弘揚社會倫理道德，推行國民心理健康教育為宗旨；藉著選拔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暨社會教育奉獻楷模，表彰各項善行義舉，鼓勵國人「存好心、說好話、做好事、當好人」，發揚行善美德，建立和諧共好社會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大臺中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

全國教育聯盟

臺中市家長會長聯盟會

四、推薦單位：大臺中(含新竹縣市、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市)各公私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，正式立案之民間社團。

五、推薦對象：凡設籍或居住或服務於大臺中(含新竹縣市、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市)內，品德端正，無不良紀錄，長期行善所行善事是利他而非利己；係自願性質，而非工作責任及工作範圍內應為之事)；有具體優良事蹟，能夠發揚傳統美德，樹立典範，足資接受表揚者。

六、遴選標準：

(一)見義勇為、捨己救人：對維護社會正義、發揚互助德行有示範作用者。

(二)孝親尊長、慈幼扶弱：對弘揚倫理道德、推動文化建設有顯著事蹟者。

(三)熱心公益、樂善好施：對支援基層建設、造福地方民眾有重大貢獻者。

(四)守法守紀、勤勞節儉：對實踐社會革新、端正社會風氣有優異表現者。

(五)社會服務、犧牲奉獻：對團結全民意志、建立共好社會有具體事實者。

(六)環保節能，身體力行，對緩解生態危機，提供美麗社會有實踐行動者。

七、推薦程序：

由本會函請大臺中各公私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與正式立案於大臺中之民間社團協助辦理推薦，每單位以一至兩人為上限，請推薦單位將推薦表格及相關佐證資料先行查核是否完備屬實，經推薦單位主官(管)或負責人核蓋單位圖記、負責人印章後，連同佐證資料一式五份紙本(正本一份，影本四份)寄送至『403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一段728號10樓』，封面註明「大臺中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」收。

八、受理推薦時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15 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)

九、洽詢電話：0982-311215 余海倫理事長，04-23016291 & 0907-618819 鍾助理

十、評選及表揚：

(一)由本會邀請各相關單位業務主管、社會賢達及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，擔任評審委員，依表揚重點就被推薦人之具體事蹟進行初審、複審及決審，經評選當選之好人好事代表者，將接受本會公開表彰，並授予獎狀以茲鼓勵；若經評列「榮譽獎及社會教育奉獻楷模」得獎者，由本會致贈榮譽狀。

(二)獲當選通知後，將邀請獲獎者成為協會會員。(填寫入會申請書乙份並繳納費用-入會費\$1,000，常年會費\$1,200)。

(三)經評列獲獎者，本會將於 114 年 8 月底前(日期另公佈之)辦理頒獎典禮進行表揚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推薦時請深入基層，力求普及廣泛推薦，發掘真正長期行善事蹟優良之好人好事代表。

(二)受推薦人應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:良民證)，如有不良紀錄者不得推薦，並請注意受推薦人之鄰里風評、道德形象及待人接物一切小節，察其是否具有高尚品德及完整人格，足以為社會之表率。

(三)曾接受大臺中縣市政府或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表揚者，請勿再推薦；曾受推薦未獲當選者須間隔一年以上，經查證其確實持續行善後再行推薦。

(四)推薦單位請將受推薦人之推薦表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彙整後依受理推薦時限內依推薦程序推薦，受推薦人表件不全、未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不予受理。

十二、推薦單位請於受理推薦時限內將受推薦人表件檢送本會，應備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紙本資料：推薦表及佐證資料一式五份、被推薦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。
- (二) 電子檔資料：推薦表(含個人自傳)、個人彩色半身近照1張、生活照2張 (請mail至yogic.magic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：推薦單位-被推薦人姓名，114年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暨社會教育奉獻楷模選拔)。

十三、本活動實施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大 臺 中 好 人 好 事 代 表 推 薦 表 (第 1 頁)

姓 名					性別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二吋相片黏貼處
身分證 字 號							學 歷		
現 職							經 歷		
E-mail							電 話	公 () 宅 () 行動電話：	
地 址	永久： 通訊：								
平日為人及 家庭生活 狀況簡介									
(第一欄) 歷年來之 好人好事 具體善行 事蹟。 (請以精簡 方式列舉撰 述，欄位不 敷繕打可另 續欄續頁)									

大 臺 中 好 人 好 事 代 表 推 薦 表 (第 2 頁)

(續第一欄)	
(第二欄) 曾受政府機構、國軍單位及民間社團表揚之好人好事具體事蹟。 (請以精簡方式列舉撰述，欄位如不敷繕打可另續欄續頁，並請檢附獎狀或感謝狀影本佐證)	
推薦單位	※ 受推薦人之善行事蹟經查屬實，且無素行不良紀錄。 單位名稱：_____ 負責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 地址：_____ (請蓋用圖記)

※填表說明：本表由推薦單位據實填報，請以標楷體14級字體繕打整齊（推薦表含佐證資料1式5份紙本，正本1份，影本4份，不需裝釘）；推薦單位名稱及負責人職稱、姓名請務必詳填，並加蓋單位圖記、負責人印章，未填及簽章者恕不受理。並請另附受推薦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、身分證影本各1份。

※電子檔資料：推薦表(含個人自傳)、個人彩色半身近照 1 張、生活照片 2 張

(請mail至 yogic.magic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：推薦單位-被推薦人姓名，114年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選拔)

※所報送之表件、資料，如需保留請自行備份留存，本會不另寄回報送之資料。

大 臺 中 好 人 好 事 代 表 推 薦 表 (第 3 頁)

自傳
(1千字內)